

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穆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本着实事求是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秦本平、穆阳、贺小北

2024 年 10 月 31 日